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交政字〔2017〕124号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定贫困村 客运站点建设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财政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建设计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计划项目顺利完成。各县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 2017 年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建设项目纳入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计划中

建设类别、规模、数量组织项目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执行计划，切实维护计划的严肃性。本次计划将作为省、市下一步工作检查以及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计划确定的项目和规模，杜绝实际建设中投资额大幅变更、建设主体迟迟未定及实际建设投资额明显小于申报计划投资额等情况的出现，狠抓计划项目落实，切实维护好计划的严肃性。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择优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强化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力争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项目验收程序和制度。

三、严格资金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或建补同步方式，专项用于贫困村客运站点公共设施建设。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12月20日前，各县区交通、财政部门应适时组织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督查情况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对于上年结余资金，要与本次拨付资金统筹使用完毕，避免财政资金沉淀。各县区要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廉政责任制度，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四、认真做好相关总结工作。为总结工作经验，展现扶贫

成果，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将 2016-2017 年两批贫困村客运站点项目进展及资金管理使用整体情况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附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省定贫困村客运站点建设计划的通知（鲁交规划
[2017]152 号）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